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昭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O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7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茗瑋